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于谦龙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，交易双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平等协商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特此决议！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谦龙、谭勇、蒋斌

2026年1月21日